

跨市场 ETF 赎回业务申请表

特别提示：表格中带★的项目为必填项目

投资者在提交本申请表前，请仔细阅读本申请表后文“风险提示”和“基金赎回条款”

客户信息

*证券账户名称：_____

*深圳证券账号：_____ *深圳托管单元：_____

*上海证券账号：_____ *上海托管单元：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经/代办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身份证 户口本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基金赎回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赎回份额：

大写										
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份
						0	0	0	0	0

投资者签署

声明：本公司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业务规则以及本申请书的背面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签章以示承诺及申请自愿。

本次交易所使用的账户信息与开通申购、赎回时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定投资者预留印鉴：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以下由销售机构填写

客户经理：_____ 操作员：_____ 复核员：_____

业务受理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销售网点盖章：

风险提示

-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募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均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募集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该基金没有风险。
- 2、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
- 3、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 4、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所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以及《嘉实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并对投资者权益须知内容已知晓。
- 5、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基金销售行为，确保基金和相关产品销售的适当性，切实保障基金投资人的权益，需要投资人填写《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对于符合专业投资者身份的投资者，则无需填写《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我司将不再对专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等级划分、产品风险匹配等工作。专业投资者向我司提交的各类信息及资料，仅供我司对专业投资者进行了解，我司将不据此对专业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的等级划分、产品风险匹配等工作。
- 6、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相关公告和招募说明书，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7、投资者提供的各项信息应确保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遗漏或误导，否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且本公司有权拒绝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当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时，投资者应及时告知本公司，以便确定投资者的分类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是否发生变化。投资者分类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直接关系到投资者在销售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所能购买的产品或服务类型。

基金赎回条款

一、特定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基金的赎回业务，须提供以下资料：

-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跨市场 ETF 赎回业务申请表》
- 2、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注意事项

- 1、业务办理时间：深交所交易日 09:30-12:00
- 2、深圳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号应与《开通跨市场 ETF 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中的证券账号一致。
- 3、特定投资者拟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申购、赎回 ETF 基金份额，应提前至本公司办理相关开通手续，并自行向中登公司进行报备。
- 4、在中登公司备案通过后，特定投资者方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办理 ETF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由于需要特定投资者自行向中登公司报备，请于申购赎回下单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基金管理人及中登公司提交相关材料。
- 5、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在证券账户中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 6、赎回申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